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 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年5月26日（二）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研究大樓R307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葭儀

記錄：吳淑鈴

出席人員：黎國媛委員、何一梵委員、涂維政委員、呂弘暉委員、滕兆鏘委員、吳易珊委員、朱珀瑩委員、白文薇委員、游壁霞委員、林依潔委員、吳淑鈴委員（兼執行秘書）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汪玉雲主任

**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（詳如議程資料）**

●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（詳如議程資料）**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109年度稽核計畫」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109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工作報告底稿、提列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，以及「109年度稽核報告」（草案），業於本次會議經各委員審閱、討論及確認通過，續經簽奉核定後，提送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- (二) 另，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，確認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，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，續送主計室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。
- (三) 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，請將稽核報告、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分送各受查、執行及協助單位，並就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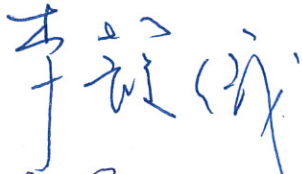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 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  
會議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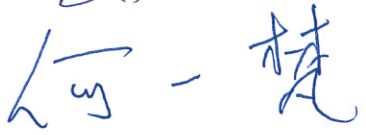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109年5月26日(二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研究大樓 R307 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李葭儀召集人 

出席人員：

黎國媛委員 

何一梵委員 

吳易珊委員 

涂維政委員 

呂弘暉委員 

滕兆鏘委員 

朱珀瑩委員 

游璧霞委員 

白文薇委員 

林依潔委員 

吳淑鈴委員 

列席人員：

主計室汪玉雲主任

汪玉雲

副校長室

吳美玲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年5月26日（二）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研究大樓R307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葭儀

紀錄：吳淑鈴

出席人員：黎國媛委員、何一梵委員、涂維政委員、呂弘暉委員、滕兆鏘委員、吳易珊委員、朱珀瑩委員、游璧霞委員、白文薇委員、林依潔委員、吳淑鈴委員（兼執行秘書）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汪玉雲主任

### 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1，pp.1-1)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109年度稽核計畫」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為利本小組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本小組108年10月22日及109年3月17日決議，擇定下列年度稽核項目：

#### 1.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：

擇定「教務、學務及研發循環：學生就學貸款作業」、「人事行政循環：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12月3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各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1~2-10)

#### 2. 108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：

擇定「108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11月21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

項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11~2-15)

3. 108年度出納事務查核執行情形：

擇定「108年度出納事務查核執行情形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出納事務查核小組(由主計室、人事室(含政風人員)及內部稽核小組指派人員會同查核)於109年2月12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總務處出納組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提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16~2-27)

4. 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：

擇定「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12月17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各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28~2-32)

5. 108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：

(1)擇定「行政小組文件及紀錄審查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9年1月7日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33~2-42)

(2)擇定「執行小組業務流程」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9年1月2日至109年1月9日間進行書面稽核，查閱教務處課務組、音樂學院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支援組、關渡美術館、總務處保管組、電影創作學系等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43~2-114)

6. 108年度校務基金稽核：

擇定「由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」項目為年度稽核項目，業經分組委員於109年4月14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，查閱主計室、人事室等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。(如附件2，會議資料pp.2-115~2-128)

(二) 經分組委員查核前揭各項目，並就未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

程序、控制重點相符及於稽核同時之相關發現，以及就未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所定作業程序相符，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。

- (三) 前揭各分組工作報告底稿已分送各受查單位確認，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(草案)，並於本日會議經各委員審閱、確認，續經簽奉核定後，提送109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(如附件3，會議資料pp.3-1~3-31)
- (四)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，擬將稽核報告送予各執行單位，就相關建議事項及需改善事項，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肆、散會**